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6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順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和
訴訟代理人　李皓霆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張新田
訴訟代理人　阮紹銨律師
　　王仁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22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萬1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